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20-007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范慧群女士通知,获悉范慧群女士已将其所持有的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范慧群	否	1,421,500	2017年4月26日	2020年4月10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66%
合计	——	1,421,500	——	——	——	12.66%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慧群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11,23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7%。本次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后,范慧群女士尚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9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35.17%,占公司总股本的2.98%。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20-050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接到公司合计持有5%以上股东深圳鼎江金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江金控”)及深圳平湖金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湖金控”)的通知,获悉鼎江金控及平湖金控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相关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鼎江金控	否	17,155,927	100%	3.02%	2017年4月5日	2020年4月10日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平湖金控	否	17,155,927	100%	3.02%	2017年4月5日	2020年4月10日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合计	–	34,311,854	100%	6.04%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鼎江金控及平湖金控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三、备查文件

鼎江金控及平湖金控出具的《关于所持猛狮科技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733　证券简称:仙鹤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9
转债代码:113554　转债简称:仙鹤转债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0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500万元至11,000万元,同比增加166.26%至208.30%。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500万元至9,700万元,同比增加168.99%至206.9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0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500万元至11,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5,932万元至7,432万元,同比增加166.26%至208.30%。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500万元至9,7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5,340万元至6,540万元,同比增加168.99%至206.96%。

3、每股收益为0.17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6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160万元。

(二)每股收益为0.06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快项目投资,2018年公司IPO募投项目于2019年全面建成投产,业务结构调整优化日趋合理,综合规模效益凸显。

(二)公司积极布局和拓展新市场、研发新产品以及开发战略性的价值客户。报告期内,公司新产品布局实现效益,促使优势产品带来的销量增加和利润增加。

(三)报告期内,公司降本增效措施得到有效的实施,营业成本整体下降,公司产品整体毛利率增长明显。

(四)相比2019年同期,大宗原材料价格保持低位。

四、风险提示

公司财务部门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0-038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 2020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3,000万元至51,000万元	盈利:-3,884.82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生物安全管理,狠抓非洲猪瘟疫情防控,积极稳定生猪生产,生猪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大幅上涨,生猪业务利润同比增长较大。饲料业务方面,公司继续优化产品结构,高端猪料销量占比增幅较大,同时,公司进一步贯彻提效降费策略,费用同比有所下降,饲料业务利润同比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广东甘化　公告编号:2020-10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 - 2020年3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00万元至900万元	盈利:2,456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3% 至7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35元/股至0.0203元/股	盈利:0.0555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此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大幅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进行证券投资过程中,因持有的股票价格大幅度下跌,导致其以公允价值计量计入当期的损益同比出现较大亏损,该亏损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根据目前的经营情况等数据初步测算得出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0-022
债券代码:135577、150385、143195、143226、151272
债券简称:16格地01、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19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4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的方式发出。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5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0-023
债券代码:135577、150385、143195、143226、151272
债券简称:16格地01、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19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4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的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0-024
债券代码:135577、150385、143195、143226、151272
债券简称:16格地01、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19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44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42,477,876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999,999,999.28元,扣除发行费用60,592,477.87元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2,939,407,521.41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7月29日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2016年7月2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6)第110ZC0498号)。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于2016年8月4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支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16年8月11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支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在上述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内。

2019年4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于2020年4月8日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已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21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反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00万元(含300,000.00万元),募集资金将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香洲港区综合整治工程	10.00
2	珠海洪湾中心渔港工程	8.00
3	珠海格力海岸游艇会工程	3.00
4	偿还银行贷款	9.00
合计		30.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募集资金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计入人民币227,400.22万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以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人民币万元)
1	香洲港区综合整治工程	32,724.78
2	珠海洪湾中心渔港工程	78,164.63
3	珠海格力海岸游艇会工程	26,538.14
4	偿还银行贷款	89,972.67
合计	——	227,400.22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5,474.53万元,在各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0年3月31日余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支行	2002020329100297345	0.14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80988010001403	56.25
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支行	80020000008843513	3.53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80988010001449	15,414.61

注: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亿元已于2020年4月8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由于部分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3,101.03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将分别在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68000012309000026 28、68000012309000026 51、2002020329100297620)办理了注销手续,注销前的资金余额29.03万元已转入公司其他一般存款账户。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5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0年4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5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新时代证券对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新时代证券对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监事会意见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4月13日召开。与会监事对《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认真的审议,开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081　股票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20-006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股票质押延期购回手续办理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金羽(英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羽公司”)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10,600万股股票质押延期购回的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延期股数(万股)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开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质押延期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金羽公司	是*	10,600	16.69%	否	2017.12.18	2019.12.20	2020.11.18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资金需求

*注:金羽公司和公司第一大股东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兴良先生控制。

上述质押及延期购回相关情况请参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19日和2019年1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二大股东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2017-038)和《关于第二大股东股票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2019-062)。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羽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35,042,264股,占公司总股本2,684,408,689股的23.66%;累计质押106,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6.69%,占公司总股本的3.95%。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二、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质押为金羽公司对其前期股票质押的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金羽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上述质押的股份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上述质押延期购回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金羽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金羽(英国)有限公司出具的通知及质押延期购回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20-034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暨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送达的二份《民事调解书》“(2019)粤03民终23577号”和“(2019)粤03民终23578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案基本情况

2018年3月1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49),详细披露了原告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原告深圳国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分别诉公司合同纠纷案。

2018年4月13日、2018年4月25日和2018年5月3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民事起诉书)暨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63、2018-70和2018-82)、2018年9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暨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29)、2018年12月6日公司发布《关于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暨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45)、2019年7月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2020年4月10日公司发布《关于签署和解协议暨诉讼进展公告(一)》(公告编号:2020-030),详细披露了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以上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13日、2018年4月13日、2018年4月25日、2018年5月3日、2018年9月18日、2018年12月6日、2019年7月3日、2020年4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收到《民事调解书》的主要内容

(一)《民事调解书》(2019)粤03民终23577号

上诉人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士在线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国投商业保理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7)粤0304民初54415号民事判决,向深圳中院提起上诉。深圳中院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本案。

上诉人巴士在线公司上诉请求:一、撤销一审判决,依法驳回深国投商业保理公司的所有诉讼请求。二、判令深国投商业保理公司承担本案一、二审全部诉讼费用。

本案审理过程中,巴士在线公司、深国投商业保理公司自行和解达成如下协议,请求人民法院确认:

1、巴士在线公司委托浙江新嘉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深国投商业保理公司支付人民币350万元,该款项应于2020年6月30前付清。

浙江新嘉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将款项支付至深国投商业保理公司指定的账户之日,即视为深国投商业保理公司已收到巴士在线公司支付的款项,巴士在线公司已履行完毕其在本协议中的全部义务。

2、本协议签订后次一工作日内,深国投商业保理公司应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立即解除对巴士在线公司的所有财产保全措施。

3、深国投商业保理公司承诺,除本协议所涉350万元款项外,深国投商业保理公司自愿放弃本案(即一审案号为(2017)粤0304民初54415号的案件)中对巴士在线公司主张的全部权利,深国投商业保理公司不得再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等任何方式向巴士在线公司就本案所涉款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巴士在线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赔偿责任等。

4、如深国投商业保理公司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申请解除对巴士在线公司的财产保全措施,或违反本协议第三条规定向巴士在线公司主张任何权利的,应向巴士在线公司退还其收到的350万元,并向巴士在线公司支付违约金900万元。如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对巴士在线公司造成的损失的,深国投商业保理公司应赔偿巴士在线公司因此而导致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如巴士在线公司未在2020年6月30日之前支付给深国投商业保理公司350万元,除应向深国投商业保理公司继续支付350万元外,还应向深国投商业保理公司支付违约金900万元。

5、一审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深国投商业保理公司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由巴士在线公司负担。

6、本调解协议一经双方当事人盖章或签字即生效,调解书是否送达不影响本调解协议的生效。

上述协议,巴士在线公司、深国投商业保理公司均已于2020年4月8日盖章。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深圳中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协议经双方当事人盖章,深圳中院予以确认后具有法律效力。

一审案件受理费195,573元、保全费5,000元(均已由深国投商业保理公司公司预交),由深国投商业保理公司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66,495元(已由巴士在线公司预交),因本案调解结案减半收取为33,247.50元,由巴士在线公司负担;多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33,247.50元,深圳中院退还巴士在线公司。

(二)《民事调解书》(2019)粤03民终23578号

上诉人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士在线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深圳国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国投供应链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7)粤0304民初54416号民事判决,向深圳中院提起上诉。深圳中院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本案。

上诉人巴士在线公司上诉请求:一、撤销一审判决,依法驳回深国投供应链公司的所有诉讼请求。二、判令深国投供应链公司承担本案一、二审全部诉讼费用。

本案审理过程中,巴士在线公司、深国投供应链公司自行和解达成如下协议,请求人民法院确认:

1、巴士在线公司委托浙江新嘉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深国投供应链公司支付人民币150万元,该款项应于2020年6月30日付清。

浙江新嘉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将款项支付至深国投供应链公司指定的账户之日,即视为深国投供应链公司已收到巴士在线公司支付的款项,巴士在线公司已履行完毕其在本协议中的全部义务。

2、本协议签订后次一工作日内,深国投供应链公司应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立即解除对巴士在线公司的所有财产保全措施。

3、深国投供应链公司承诺,除本协议所涉150万元款项外,深国投供应链公司自愿放弃本案(即一审案号为(2017)粤0304民初54416号的案件)中对巴士在线公司主张的全部权利,深国投供应链公司不得再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等任何方式向巴士在线公司主张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巴士在线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赔偿责任等。

4、如深国投供应链公司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申请解除对巴士在线公司的财产保全措施,或违反本协议第三条规定向巴士在线公司主张任何权利的,应向巴士在线公司退还其收到的150万元,并向巴士在线公司支付违约金4,472,412元。如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对巴士在线公司造成的损失的,深国投供应链公司应赔偿巴士在线公司因此而导致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如巴士在线公司未在2020年6月30日之前支付给深国投供应链公司150万元,除应向深国投供应链公司继续支付150万元外,还应向深国投供应链公司支付违约金4,472,412元。

5、一审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深国投供应链公司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由巴士在线公司负担。

6、本调解协议一经双方当事人盖章或签字即生效,调解书是否送达不影响本调解协议的生效。

上述协议,巴士在线公司、深国投供应链公司均已于2020年4月8日盖章。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深圳中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协议经双方当事人盖章,深圳中院予以确认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一审案件受理费117,892元、保全费5,000元(均已由深国投供应链公司预交),由深国投供应链公司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40,083元(已由巴士在线公司预交),因本案调解结案减半收取为20,041.50元,由巴士在线公司负担;多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20,041.50元,深圳中院退还巴士在线公司。

三、备查文件

1、《民事调解书》(2019)粤03民终23577号。

2、《民事调解书》(2019)粤03民终23578号。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20-037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4、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4月29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4月29日(星期三),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9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23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20年4月23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浙江省嘉善县罗星街道阳光东路185号善商大厦A栋10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重大资产处置交易对方的议案》;

2、审议《关于签订(权利义务转让协议)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以上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重大资产处置交易对方的议案》	√
2.00	《关于签订(权利义务转让协议)的议案》	√

四、参与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会议登记时间:2020年4月28日(星期二)8:30-16:00。

2、会议登记地点:浙江省嘉善县罗星街道阳光东路185号善商大厦A栋10楼董秘办,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0年4月28日下午16: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善县罗星街道阳光东路185号善商大厦A栋10楼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秘办

联系人:张晓艳

电 话:0573-84252627　　传 真:0573-84252318

邮 编:314100　　电子邮箱: stock002188@vip.163.com

2、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时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88,投票简称:巴士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4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全权行使审议、表决、和签署会议文件的股东权利。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			